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之控股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海亮”）拟在浙江省诸暨市投资建设年产6.75万吨铜箔生产线项目。本次投资项目拟由甘肃海亮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作为实施主体，分三期进行建设，全部投产后将形成约6.75万吨/年电解铜箔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50.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38.5亿元。

本次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项目审批及备案手续。

二、项目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王树光

（5）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枫叶路56号

（6）股权结构：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7）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投资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年产6.75万吨铜箔生产线项目

（2）项目建设主体：浙江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3）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枫叶路56号

（4）项目投资金额：全期项目投资总额预计50.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38.5亿元。

（5）预计建设期：项目实施周期预计60个月，分三期建设。一期设计产能1.75万吨、二期设计产能3.25万吨、三期设计产能1.75万吨。项目一期计划于2026年7月开工建设；项目二期计划于2027年6月开始报批、设计、建设；项目三期计划于2029年6月开始报批、设计、建设。第二、第三期实际时间可能根据市场订单情况、电力供应、能源平衡等情况调整变化。

（6）资金来源：甘肃海亮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技术、市场、要素保障及财务方面均具备可行性。技术方面依托甘肃海亮已有的相对成熟工艺与规模化生产能力，并联合长三角科研机构持续开展技术攻关；市场方面凭借稳定的客户基础与长三角区位优势，可高效覆盖目标客户、降低运营成本；新基地选址方面产业链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健全；财务测算显示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四、投资目的、对海亮股份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必要性

甘肃海亮本次投资项目旨在强化海亮股份在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区域协同与战略布局。通过在浙江诸暨设立子公司，与甘肃基地形成“南北联动、多基地互补”格局，综合发挥长三角的市场、产业优势与甘肃的产能、技术积累。此举可贴近核心客户集群，快速响应高端铜箔的定制化与交付需求，降低运营成本，巩固供应链核心地位；同时优化业务结构，构建研发到服务的一体化生态，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强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向高端铜基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二）对海亮股份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不会对海亮股份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长远来看，新设公司的运营将有效提升海亮股份在高端铜箔市场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海亮股份的长远战略发展。

（三）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项目审批及备案手续，存在审批程序进展不及预期或无法完成的潜在风险。

2、甘肃海亮是海亮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48.60%），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存在决策程序无法如期完成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将面临市场需求预测偏差、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国际贸易摩擦等潜在市场风险，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税收法规及环保标准等若发生调整，可能对新设子公司经营环境、成本结构及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海亮股份将加强对新设公司的管控与支持，建立健全经营管理与风险防控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3,0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上述回购的股份将于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计划自披露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854,15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98%，成交总额为1,156,716.45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131元/股，最低价为124.74元/股，均价为127.11元/股。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778,183股
持股比例	5.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778,183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出售数量	9,100股
出售期间	2026年3月30日～2026年3月30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100股
出售价格区间	124.74～131元/股
出售总金额	1,156,716.45元
出售比例	0.0098%
原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4,769,083股
当前持股比例	5.14%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1月30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4亿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3号），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了3,80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527,452.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472,547.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351C000321号《验资报告》。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募集资金总额	380,2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9,847.25471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泉惠石化工业区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	22.13	2026年12月
	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40.01	2030年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26/2/13	2026/3/20	1.95	40,000	75.95

（五）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天	4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1.79	否	是	否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	-	-	50,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	-	10,000
4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	-	-	20,000
5	普通大额存单	45,000	-	-	45,000
6	结构性存款	40,000	40,000	75.95	-
7	结构性存款	40,000	-	-	40,000
合计					18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8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3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6.2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8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8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重大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合理阶段性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议案已由2025年9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7,623,800股，均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股份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

账户号码：0899504837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52,320,800股，均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票，总人数不超过1,130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430,040,034元，实际认购股数为37,623,800股，实际认购股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股份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623,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3月30日以11.43元/股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7,62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2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8个月、30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50%。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和非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换届选举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李友波、段会禄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刘耀诚为公司董事、董海霞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刘春发、蒋洪寨、高晓光、于大超为公司副总裁，李永志为公司财务总监，徐大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份额不具有参与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份额在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其所持份额享有除公司股东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鉴于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且均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丰定01”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8日。

● 回售期内“九丰定01”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中相关简称与《上市公告书》的释义内容相同）的相关规定，“九丰定01”的“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九丰定01”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提前回售”条款

自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之日，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36个月之日，两者孰晚之日起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依照前款约定行使提前回售权的，应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否则交易对方不得再行使本条约定的回售权。

（二）“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告书》，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专项审核，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2022-202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84.22万元人民币，超过承诺净利润数（47,581.75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森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高于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2025年7月30日，公司实施完毕向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补偿，相关款项均已支付至交易对方。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九丰定01”的发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截至2025年12月28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已满36个月。

综上，根据《上市公告书》，自2025年12月29日起三个月内，公司需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公司。

（三）回售价格

“九丰定01”的票面利率为为0.01%/年，计息天数为1,184天（2022年12月29日至2026年3月26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0.01%*1,184/365=0.03元人民币/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03=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九丰定01”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5、回售价格：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九丰定01”，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4月8日。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将公告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关于“九丰定01”暂停转股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九丰定01”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4月3日）起，“九丰定01”将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九丰定01”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5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72,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半导体”）向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 债务人：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64EUD5U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1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717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万元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电子材料与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兆驰半导体100.00%的股权，兆驰半导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兆驰半导体资产总额为696,767.75万元，负债总额为395,925.36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300,842.3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63,452.66万元，利润总额为58,068.50万元，净利润为58,068.50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备注：以上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未要求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9,200.77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32%，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13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将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屈茂辉先生、周志方先生、陈代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高伟荣先生、蒋国民先生、邱江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永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并将选举结果进行了为期三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书面反馈。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更正后：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屈茂辉先生、周志方先生、陈代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高伟荣先生、蒋国民先生、邱江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永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并将选举结果进行了为期三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书面反馈。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1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5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组织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各位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0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6年度第四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的发行，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1.45%，期限为94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96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60亿元。2026年度第四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由中国银行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24时（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125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年末12月31日债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1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